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确保每一位董事收到本次会议通知。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树华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的要求，公司现已编制完成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本次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同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